

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0日在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清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我县脱贫摘帽年。一年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领方向，指导实践，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聚焦核心、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年来，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8次，党组会议12次，主任会议1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报告12项，开展工作视察、执法检查9项，评议“一府两院”工作部门5个，做出决议、决定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0人。

一、把牢政治方向，提升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核心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和基本遵循，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引领方向，指导实践，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聚焦核心、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面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加强县乡人大工作精神，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的意图通过人大法定程序变为人民的意愿和自觉行动。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与县委同心同向，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点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既体现县委意图，又顺应人民殷切期盼。在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等重大工作和民生事业上与政府同步同力，积极配合和支持省市立法调研工作，组织对《旅游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森林法》、《土地承包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我县《关于“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的报告》。特别是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大事开展监督，组织对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同时，配合市人大开展了“上党环保行”活动。通过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为沁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监督。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依法作出决定3项，保障了民生事业的发展。组织对生态建设和湿地保护、有机旱作农业、全年雨季防汛、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视察，并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相关工作报告，推动了重点工作的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财政

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小组的作用，组织对年度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沁县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审计局《关于2017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及财政收支审计整改问题落实情况的报告》，组织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和预算审查小组成员、财政部门领导进行了预算法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预算审查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民生领域监督。一是针对广大下岗职工关注的国企改革问题，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国企改革情况的报告，要求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国企改革政策，本着职工利益为主的原则，及时有效的推进国企改革，真正解决好国企下岗职工的生活困难和后顾之忧；二是针对城乡居民反映的医疗费用报销难的问题，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筹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上级要求，尽快将县医保办和县农保中心两个机构合二为一，理顺工作机制，以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反映的住院报销难的问题；三是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恶、赌、毒的问题，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扫黑除恶、禁赌、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县公安局及法院检察院要加大扫黑除恶、禁赌、禁毒的力度，努力净化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强化干部任后监督。为了使人大任命干部更加勤政为民，县人大常委会对政府22个组成部门的一把手进行年度工作承诺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每年确定对五个部门进行工作评议，最后将评议结果进行公示。2017年对县财政局、教育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个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2018年又确定县教育局为复评部门，县卫计局、水利局、公安局和农业委员会为评议单位。工作评议分别对县教育局、公安局、卫计局、水利局、农业委员会等五个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相应提出了整改意见18条，要求这五个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听取整改情况的汇报。通过承诺公示和工作评议使政府部门进一步转变了工作作风，有力地促进了工作落实。

三、上下倾尽全力，合力脱贫攻坚

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开展视察调研，听取工作报告，并向县乡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率先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既要当好裁判员，又要当好运动员，为全县脱贫攻坚擂好鼓、加好油、鼓好劲。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机关干部全部上阵，全力以赴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无论战区工作、包乡包村工作，还是督查督导，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有力地助推了我县脱贫攻坚工作。

四、强化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对县人大代表进行了监察法学习培训，为每一位代表订阅了一份《人民代表报》，邀请30多名县人大代表参加了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10多名代表列席了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强化代表建议意见督办。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95件，县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规程，深化建议办理绩效评价，坚持重点建议由县委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等制度，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的办结率和满意度得到双提升。

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为了使广大代表更好地履职尽责，县人大常委会首次推出了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确定每个代表活动小组分别由1-3名县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温晓娟、王凤元、王希之等26名县人大代表向选民进行了述职。通过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使述职代表对人大代表的责任有了更高的认识，同时对未述职代表起到了鞭策和激励作用，广大代表深有感触地说：“通过述职活动，为人民群众不好言，办不好事，就难向人民交账，就不是一个合格的人大代表。”可以说，一次述职活动提高了代表的履职意识，一次述职活动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一次述职活动得到了选民的肯定。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县人大常委会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工作机关作用。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自觉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保持务实进取的精神状态，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推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开展乡镇人大代表培训和代表活动室建设，使乡镇人大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县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以及全县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有很大差

距，主要是对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跟进监督还不够及时，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督促整改的力度还不够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代表的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常委会自身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人大机关作风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切实加以改进。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人代会精神和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紧紧围绕我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于担当，扎实工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沁县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找准与县委同向的合拍点，致力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机关，更好体现政治性，确保人大工作有高度

自觉坚守政治定力。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自觉坚定制度自信。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毫不动摇地坚持、与时俱进的完善，全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地方的生动实践。

自觉坚持县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县委中心工作大局中去谋划，保证人大各项工作始终与县委同频共振。坚决贯彻县委意图，及时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始终做到县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县委工作主题明确到哪里、人大力量就汇集到哪里，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县委工作重点指向哪里、人大监督就推进到哪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积极主动向县委报告工作，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时时处处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和作用，保证人大工作与县委始终同心同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找准与“一府一委两院”同行的着力点，致力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更好地体现法治性，确保人大工作有强度

以大局为重，给力重大事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紧跟县委决策部署上下功夫，精准选题、持续发力，监到点子上，督到关键处。对事关全县发展大局的重大事项，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严把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会议集体决定等决策程序，着力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任免程序，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继续把好任前五关、任中五关和任后五关，强化对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

以发展为先，护航经济建设。加强对计划和预算执行的监督，对政府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对“三农”工作的监督，在监督深度上下功夫，创新监督形式，提高监督实效。围绕全县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财政预算执行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报告；围绕推动项目建设，对“十三五”计划执行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产业发展情况、农业园区建设情况、民营经济企业发展情况、创优营商环境情况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十月底前完成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建设。持续关注国企改革，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围绕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对乡村人畜饮水、道路建设、网络建设等基础设施和农村教育、医疗卫生、乡村产业发展等进行工作视察；围绕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助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以人民为本，推动民生改善。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监督实效上下功夫，使监督逐渐由柔性向刚性转变。持续关注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问题，开展视察调研、专题询问、工作评议，不断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问题。持续关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专题视察调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情况；听取和审议关于社会保险和弱势群体救助情况的报告、关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专项开展监督。组织对我县生态旅游、乡村旅游资源开发情况进行视察；组织对我县水源地保护和乡村生活污水治理进行视察；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生态建设和湿地保护情况的专题报

告，推进县域内漳河流域治理和保护，促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档升级，使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紧盯政府承诺的实事跟踪监督问效，使事事办实，好事办好，让人民满意。

以法治为要，推进依法治县。县人大常委会要牢牢把握人大的宪法属性，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带头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开展宪法、法律实施监督，听取普法治理工作报告，在监督的精准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人大专业优势，开展靶向精准监督，不断提升人大监督的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人大监督权威。组织对土地法、档案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继续听取和审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两院”有关执法情况报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人大的主体地位，找准与人民群众同心的切入点，致力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机关，更好地体现人民性，确保人大工作有温度

推进代表履职制度建设。继续完善代表培训制度，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培训方式，切实加大代表培训力度。办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增强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坚持和完善“双联”活动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双联”制度，拓宽代表联系选民渠道，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参与，根据代表职业特点、业务专长，邀请更多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述职评议等活动，为代表发挥作用提供更多平台。

完善代表活动室制度建设。将人大代表活动室经费、代表活动室建设资金列入财政保障，促进代表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在用好活用“人大代表之家”的基础上，延伸建立“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室”，形成“家、室”常态化接待和联系选民新格局。加强代表履职管理，有序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意识、责任意识和为民意识，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机制建设。继续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重大问题集中督办等行之有效的机制。完善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沁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量化测评办法》，承办单位负责人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年初高规格交办、年中全过程督办、年末高标准考评的工作机制，通过采取领导带头督办、重点建议跟踪督办、各司其责协调督办、邀请代表参与督办等形式，着力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使人民群众企盼解决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四、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找准与时代发展同步的关键点，致力建设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要求的创新机关，更好地体现创新性，确保人大工作有力度

加强思想建设。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我省实现新时代山西改革开放再出发、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思想和工作基础的一个大活动。县人大常委会要以此为契机，重点聚焦“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转变思想观念，深化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提高工作实效。

加强制度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坚持以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严格办事程序，规范履职行为，确保人大工作依法有序高效运转。探索建立常委会设立法律顾问制度和聘请专家制度，形成一套制度体系，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议事有规则、代表履职有规范、工作人员服务有标准，使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学习型机关，加强人大干部教育培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强化人民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将作风建设摆在首位，以一线的状态、一线的要求、一线的作为，敢于担当，善于作为，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实干、勇于创新的机关干部队伍。

加强能力建设。大力加强人大机关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宪法和法律，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结合，努力提升三个能力，即：坚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把握全局的能力；依法监督、支持政府发展经济和管理社会事务，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保障依法治理，推进法治沁县建设，提升集体决策的能力。

各位代表！新时代，孕育新机遇，新时代，要有新作为。人大工作大有可为，人大代表重任在肩。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奋发有为，认真谋划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务实开展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实践，不断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谱写新时代沁县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在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上接一版）二、要科学履职、服务中心。要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找准人大和人大代表服务中心、科学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比如，要抓好“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这个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组织人大代表、人大代表，按照步骤环节，抓实规定动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好大讨论；要紧盯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在推进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壮大民营经济、提升招商引资水平等方面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创新之策、多谋务实之举，自觉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要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以及项目建设、深化改革、民生工程等影响全局的重点工作，广泛开展视察评议、督促检查，全力推动县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要践行宗旨、不忘初心。人大的血脉、根基和力量都在于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及各位代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代表视察、走访、对话等形式，及时把基层和群众呼声反映上来，使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更加科学、更加民主、更加集思广益、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期盼、更能反映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积极为百姓谋福利，把教育、医疗、住房、弱势群体救助、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纳入工作日程，为群众创造更多福祉；要全力为人民维权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多做理顺情绪、沟通化解、化解矛盾的工作，有效引导人民群众有序依法表达诉求，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要团结一致、戮力同心。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出生产力，团结出战斗力。只

有团结，才能形成拳头，才能出手有力。这些年来，我们沁县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之所以能够在条件基础薄弱、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关键就在于全县上下形成了同心同德、共同奋斗的良好氛围。全体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的优势，最大限度地把我县各方面力量团结起来，最大限度地把我县各方面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切实把社会各方面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人大工作会议和本次“两会”精神上来，真正让县委的决策部署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实践。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根本政治制度。县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和研究人大工作，积极营造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环境。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特点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水平。“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执行好落实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好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监察水平。全体人大代表要以更高的价值追求、更多的奉献精神，带头在为民服务中担当尽责，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争当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示范者和排头兵。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天的收获来源于昨天的耕耘，明天的辉煌有赖于今天的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巩固脱贫成果、决胜全面小康、谱写新时代沁县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在沁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上接一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展现代表的良好政治品格。

二要忠实履行宪法使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要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不断提高全县人民法治素养，始终忠于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履行宪法使命，保证宪法实施，为新时代沁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为法治沁县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依法行使好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坚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更好地发挥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作用，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三要忠实履行时代使命。新时代，新征程，新作为。代表不只是荣誉，更是神圣的责

任和使命；大家要始终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把人民群众所盼的，当作我们所办的，密切联系选民，打牢群众基础，发挥好代表桥梁纽带和引领带动作用；在经济社会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好代表作用，当好改革、创新、发展的排头兵，弘扬正能量，传递好声音，不辱使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切实履行好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崭风采。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的大幕已经在我们面前拉开，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在沁州大地吹响。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决胜全面小康、谱写新时代沁县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